

文川网  
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 書林集

(第1輯)

甘 華 書 吻

商 留 善 錄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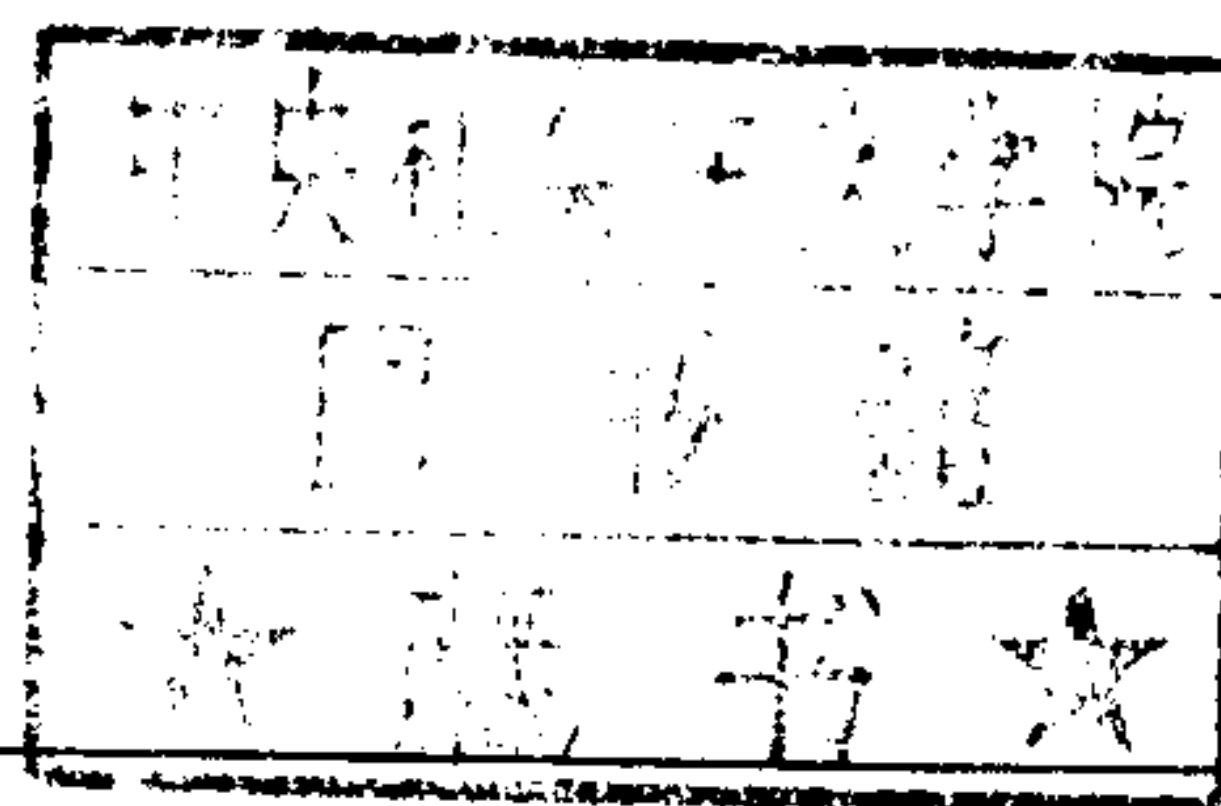
32527

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

商君書錐指

蔣禮鴻撰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高流水

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

商君書錐指

Shangjunshu Zhuizhi

蔣禮鴻撰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冶金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5 3/4 印張 · 93 千字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0,001—6,500 冊

統一書號：2018·248 定價：1.15 元

## 新編諸子集成出版緣起

子書是我國古籍的重要組成部分。最早的一批子書產生在春秋末到戰國時期的百家爭鳴中，其中不少是我國古代思想文化的珍貴結晶。秦漢以後的整個封建社會中，還有不少思想家和學者寫過類似的著作，其中也不乏優秀的作品。

五十年代，中華書局修訂重印了建國前由原世界書局出版的諸子集成。這套叢書彙集了清代學者校勘、注釋子書的成果，較為適合學術研究的需要。但其中未能包括近幾十年特別是建國後一些學者整理子書的新成果，所收的子書種類不够多，斷句、排印尚有不少錯誤，決定重新編輯出版一套新編諸子集成。

新編諸子集成收入先秦到唐五代的子書，着重選收與哲學、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的。個別不屬於子部的書如班固的《白虎通義》，因與哲學、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也擬選入（用清陳立疏證）。

全書將分兩輯出版。

第一輯所收子書與舊本諸子集成略同，是一般研究者經常要閱讀或查考的書。每一種都選擇到目前為止較好的注釋本。極少數尚無注釋本的，另行注釋。有的書兼收數種各具優長的注本。為

保持體例基本一致，除個別書外，一般只收用文言或淺近文言撰寫的注本。各書正文、注文一律加以新式標點，校正版刻或排印錯誤。

第二輯收集第一輯之外的其它子書。其中大部分沒有現成注本，凡有必要進行注釋的，應加注釋；其餘的選擇較好的版本進行點校。這一輯中有不少是殘闕或散佚的書，整理時區別不同情況，有的選取較好的現成輯本，有的要進行補輯或重輯。

子書中有一部分是偽書或被懷疑爲偽書。凡產生時代較早，在歷史上發生過一定影響，對研究某些問題還有一定參考價值的，擬酌量選入。

本書第一、二兩輯均擬先出版平裝本，每種單獨定價，陸續發行，全部出齊後再出版精裝合訂本。平裝本每種書後均附有本輯擬目，以便讀者了解這一套書的概貌。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一月

## 敍

史記稱商君說秦孝公以帝王霸之道不用，最後說以強國之術，乃見悅取。而商君曰：「然亦難以比德於殷、周矣。」夫謂以帝王進說，此傳者矯妄之辭，太史公采入列傳，失審諦矣。若夫殷、周難比，語或有之，而非商君主行王道之謂也。古之立說欲以易天下者，術必有所因，而說輒有所借，荀卿子所謂持之有故是也。商君者，蓋嘗學殷道，而變本加厲，以嚴罰壹其民者也。書稱殷罰有倫，罰蔽殷彝；荀卿言刑名從商。刑罰之起雖自遠古，要其有倫有彝，則始殷時。李斯上二世書、劉向說苑並云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而韓非書以此爲殷法。非說爲後人所不信，然觀禮表記稱殷人先罰而後賞，其民之弊，蕩而不靜，勝而無恥，則殷罰固重，韓非之說不盡爲誣，而商君之嚴刑當即濫觴於殷法也。商君之說，唯在尚力，爲其無所託而不見尊信，則揭湯、武以爲號。故曰：「民愚則知可以王，世知則力可以王。湯、武致強而征，諸侯服其力也。」（開塞篇。）「今世巧而民淫，方微湯、武之時。」（算地篇。）賞刑篇又極道湯、武，固以爲不如是則不足以動人聽也。所云難以比德殷、周，特恐刑不極其峻，不足以壹民，兵不極其強，不足以兼并，初非欲施仁恩教化，似儒者之所謂也。或者乃

據此以謂商君與儒同道，蓋亦左矣。商君之說存於今者，有書二十四篇。然非出自撰，又頗有譌脫。四庫提要摘其不當開卷第一篇即稱孝公之謚，謂是法家者流掇拾馳餘論以成是編，允矣。今觀其書，徠民一篇，時勢多非商君時事，史記亦未言商君嘗徠三晉之民。且篇中所言與全書重爵祿不輕施予之旨顯然背戾，在廿四篇中最爲不倫；唯其言制土分民之律與算地篇同，斯乃習聞商君遺說者爲秦畫策，本其農戰之說而變通之，纂商君書者因錄其議，未爲別白言之爾。徠三晉之民，非商君意也。至於餘篇，從多脫譌，猶復屬辭質直而一律，宗旨貫通而不雜，出諸一手，斷可云然。又賞刑篇言湯封贊茅，與漢書地理志合；境內篇言秦官爵，與漢書百官公卿表大同；淮南王、太史公書稱引開塞、耕戰；則其書必漢以前人所造，非後之淺陋者所能僞爲，又亦可知。然則其書即非商君自撰，要爲近古，不失商君之意與其時事者也。而傳遠論略，論之者或不免於失允，今略爲疏之。一曰：秦方興時，朝廷官爵豈有以貨財取者？而賣權者以求富，下官者以冀遷，豈孝公前事邪？案：韓非子姦劫弑臣篇曰：「古秦之俗，（當作秦之故俗。）君臣廢法而服私，是以國亂兵弱而主卑。」商君說秦孝公以變法易俗而明公道，賞告姦，困末作，而利本事。當此之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也，故輕犯新法。據韓非之說，則賣官冀遷，孝公前非不可有。韓非縱有誇飾，當亦不能盡誣。此之所議，無乃不考乎？二曰：弱民篇襲荀子，斬令篇同韓非。

又曰：商君書所以與韓非雷同，由於後人集述，誤入韓文。案：之二言者，皆謂商君書鈔襲他家，此似是而非者也。斬令篇言以五里斷者王，以十里斷者彊，（當作弱。）宿治者削，（文有脫。）與去彊、說民二篇同，而韓非他篇無之，明爲商君之說而韓采之，非商之勦韓也。弱民篇末所言楚事，與上文語意全不銜接，是乃商君書簡策有脫，後人妄以荀子之簡補之，豈造是書者之襲成文哉？三曰：書中主張亦不一致。若墾令篇曰：「令軍士（案本書作市。）無有女子。」此不主張軍隊中有女子矣。乃兵守篇曰：「二軍：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爲一軍。」此顯與墾令篇之言牴牾。案：無女子者，蓋謂壯男之軍無得有女子。今以辭害意，故謂牴牾耳。兵守篇曰：「慎使三軍無相過。壯男過壯女之軍，則男貴女而姦民有從謀而國亡，喜與其恐有蚤聞，（而姦以下有脫亂，不可解。）勇民不戰。壯男壯女過老弱之軍，則老使壯悲，弱使彊憐。悲憐在心，則勇民更慮而怯民不戰。故曰：『慎使三軍無相過。』此盛力之道。」然則軍中雖有女子，而壯男壯女乃不相通；男女雜處者，唯老弱者耳。此即婦人在軍兵氣不揚之意。如知此意，則於墾令篇所說何爲不可通乎？況墾令之文未甚可曉，軍市之與軍中，果其有間與否，猶不可確知邪？四曰：俞樾諸子平議謂商君言及年月日時，亦足爲時代過晚之證。案：俞氏本日知錄，謂漢以下麻法漸密，於是以一日分爲十二時，古無其說。今若謂商君書言時即十二時，則其書當出漢後矣。是甚不然。儀禮既夕記：「解俟時

而酌。注：「時，朝夕也。」周禮闔人：「以時啟閉。」注：「時，漏盡。」又莊子言見卵而求時夜，亦謂司晨夜之時耳。凡此言時，並可粗略言之，豈此書言時必爲十二時哉？夫顧氏第謂古無十二時，不謂古不言時也。且俞氏已曰：「意所謂時，尚是雞鳴平旦之屬，而非今之所謂十二時。」管子立政篇：「乃發使者致令以布憲之日，蚤宴之時。」則疑不當言時者，又不足論也。予以櫓昧，從學日淺，校商君書於重馳紕繆之餘，所能發正者蓋亦渺矣。他日錢子厚先生嘗觀其稿，以爲讀商君書如斷港絕航，難可通達，而許予所得爲稍多，予滋媿焉。荀卿有言曰：「以錐湊壺，以指測河，不可以得之。」遂命以「錐指」而敍之爾。公元一九四四年秋，蔣禮鴻撰。時在重慶柏溪。

## 例　　言

正文依嚴萬里校本。有校正，並出於注。嚴氏校語全錄之。諸家說合者采之，不合而有辨正者亦出其語，各冠其姓氏爲別。諸家說在前而繼以鄙說者，則稱「禮鴻案」以別之。其不冠姓氏者，悉鄙生之所綴也。諸家姓氏具列於此：烏程嚴可均字景文校孫星衍刻本。(星衍與孫馮翼同校刻，是爲問經堂本。)金山錢熙祚字錫之校刻商子。(指海本。)德清俞樾字蔭甫，有諸子平議。瑞安孫詒讓字仲容，有商子校本(合孫星衍、嚴可均、錢熙祚三家校本校)，札逐。鹽城陶鴻慶字小石，有讀諸子札記。長沙王時潤字啟湘，有商君書解詁，商君書斟詮，商君書集解。吳縣朱師轍字少濱，有商君書解詁，商君書解詁定本。大定簡書，有商君書箋正。陳啟天，有商君書校釋。一九四九年一月，友人永嘉王季思自廣州寄示朱氏解詁定本。其例言據烏程范錯華笑齋雜筆及文瀾學報影印嚴可均爾雅一切註音義書葉，證明嚴可均、萬里爲一人。今案：萬里、可均二校本別異處甚多，蓋萬里本校定於乾隆五十八年，而可均本則校定於嘉慶十八年也。今茲卷中仍分題萬里、可均，而著其說於此，庶覽者知一人之說而復自不同者，由時之有先後也。凡定本與鄙說同者，亦不更臚列云。

# 目 錄

叙	一
例言	一
商君書錐指卷一	一
更法第一	一
墾令第二	一
農戰第三	一
去彊第四	一
商君書錐指卷二	一
說民第五	一
算地第六	一
開塞第七	一
商君書錐指卷三	一
壹言第八	一

錯法第九	六三
戰法第十	六七
立本第十一	七〇
兵守第十二	七二
斬令第十三	七三
修權第十四	七八
商君書錐指卷四	
徠民第十五	八六
刑約第十六 <small>篇亡</small>	九六
賞刑第十七	九六
畫策第十八	一〇六
商君書錐指卷五	
境內第十九	一一四
弱民第二十	一二一
□□第二十一 <small>篇亡</small>	一二七
外內第二十二	一三七

君臣第二十三

一三九

禁使第二十四

一四二

慎法第二十五

一三三

定分第二十六

一三六

六法

一四七

## 附錄

商君書附攷

一四九

商君書說民弱民篇爲解說去彊篇刊正記

一五二

## 後敍

一六三

# 商君書錐指卷一

## 更法第一

古有可法，有不可法。所惡乎言法古者，以其執文泥義，併其不可法者一概法之，非謂古之皆不可法也。韓非子南面篇曰：「不知治者，必曰：『無變古，毋易常。』變與不變，聖人不聽，正治而已。然則古之無變，常之毋易，在常古之可與不可。」知韓子此說，可與論變古之意矣。

孝公平畫，秦孝公，獻公之子。司馬貞史記索隱云：「名渠梁。」四庫提要曰：「史記稱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鞅欲反，惠王乃車裂鞅以徇。則孝公卒後鞅卽逃死不暇，安得著書？如爲平日所著，則必在孝公之世，又安得開卷第一篇卽稱孝公之謚？殆法家者流掇拾鞅餘論以成是編。」平畫者，戰國趙策趙武靈王變胡服章與此相似，其首句曰：「趙武靈王平畫閒居。」此疑亦當作平畫閒居，有誤脫也。近人簡書說如此。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近人王時潤曰：「小爾雅廣言及廣雅釋言云：『御，侍也。』」慮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嚴萬里曰：「秦本、范本無求字，元本有。」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錯法務民主張，臣之行也。孫詒讓曰：「錯法務民主張句義殊不可通。新序善謀篇作『錯法務明主長』，是也，當據正。戰國趙策趙武靈王與肥義趙造論胡服章文與此多同，彼曰：『嗣立不忘先德，君之道也。錯質務明主長，臣之論也。』明、長二字與新序正同，可以互

證。」簡書曰：「崇文本亦作主長。」禮鴻案：錢熙祚指海本亦作主長。錯，設置也。行，亦道也。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嚴萬里曰：「史記作無名。」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呂氏春秋自知篇：「座殆尚在於門。」高誘注：「殆猶必也。」案：變法之計，商君與孝公議之熟矣，特未訟言於羣臣耳，茲乃必欲遂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高人，過人也。嚴萬里曰：「史記作固見非，元本同。秦本、范本作必見非。」司馬貞索隱云：「案：商君書非作負。」今據改。」王時潤曰：「索隱原文當云：『商君書見非作負非。』蓋史記作見，商君書作負耳。今本索隱已譌，未可從。」禮鴻案：王說是。新序善謀篇正作負非。有獨知之慮者，必見驚於民。嚴萬里曰：「元本驚作敖，史記同。索隱作必見驚於人，今據改。唐避太宗諱，故更民作人。秦本、范本皆作因見毀，訛。」禮鴻案：作因者，乃固字之誤。說文：「警，不省人言也。」（依段氏改補。）段玉裁注引詩板「我卽爾謀，聽我囂囂」傳曰：「囂囂，猶警警也。」箋云：「女聽我言，警警然不肯受。」是敖驚並警之借字，新序正作見警。但今史記索隱作警，不知嚴氏所據何本。語曰：「愚者闇於成事，闇猶蔽也。成事，既成之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嚴萬里曰：「舊本無而字，成下有功字。今依史記增刪。」禮鴻案：舊本自可通，不必改。郭偃之法曰：「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郭偃卽卜偃，見國語晉語。韋昭注：「郭偃，晉大夫卜偃也。」又曰：「卜偃，晉掌卜大夫郭偃也。」春秋左氏傳皆作卜偃，無作郭偃者。其人則獻公、文公間人。左傳、國語無此二語。法，蓋謂言之可以爲法者也。論語：「法語之言，能無說乎？」又案：韓非子南面篇：「管仲母易齊，郭偃母更晉，則桓、文不霸矣。凡人難變古者，憚易民之安也。……故郭偃之始治也，文公有官卒；管仲始治也，桓公有武車。戒民之備也。」商、韓並稱道郭偃，以其變法也。然其事不見於左、國，不能詳也。戰

國趙策：「燕郭之法，有所謂桑雍者。所謂桑雍者，便嬖左右之近者及夫人優愛孺子也。是皆能乘王之醉昏而求所欲於王者也。是能得之乎內，則大臣爲之枉法於外矣。」燕郭曾本作郭偃，桑雍劉本作柔擁。王念孫讀書雜誌謂燕郭當作郭燕，即郭偃；桑雍當作柔擁。今案柔擁之說，亦法家言也。墨子所染篇：「晉文染於舅犯、高偃。」王先慎曰：「高與郭一聲之轉。」畢沅曰：「呂氏春秋高作郤。」禮鴻案：王念孫說郤即郭之譌文。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

開塞篇曰：「今世之所謂義者，將立民之所好，而廢其所惡；此其所謂不義者，將立民之所惡，而廢其所樂也。二者名實易，不可不察也。立民之所樂，則民傷其所惡；立民之所惡，則民安其所樂。何以知其然也？夫民憂則思，思則出度；樂則淫，淫則生佚。故以刑治則民威，民威則無姦，無姦則民安其所樂。以義教則民縱，民縱則亂，亂則民傷其所惡。吾所謂刑（原作利，據簡氏改。）者，義之本也；而世所謂義者，暴之道也。夫正民者，以其所惡，必終其所好；以其所好，必敗其所惡。」又曰：「此吾所以效刑之反於德，而義合於暴也。」商君之任刑，雖毒苦其民，固猶曰吾愛民也。學者不察，見其書或有仁義字，便謂非所宜言，必欲去之，若遇仇讎焉，夫豈知言者哉？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嚴萬里曰：「舊本作於禮，與文誼不合，今據上文及史記改。」孫詒讓曰：「新序亦作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史記索隱曰：「孝公之臣，甘姓，名龍也。甘氏出春秋時甘昭公子帶之後。」「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此禮記所謂禮從宜，使從俗也。然守常之道耳，非救弊之用也。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孰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嚴萬里曰：「元本及史記、李善註文選東京賦引，並作故俗。」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嚴萬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里曰：「史記作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當屬以意刪改。」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嚴萬里曰：「范本無也字。」三代不同禮而王，嚴萬里曰：「舊本作同道，史記作同禮。案此篇禮法並舉，作道訛，今改正。」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著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嚴萬里曰：「史記、李善註文選西京賦引無而字。」禮鴻案：制焉拘焉，謂拘制於舊禮故法而不敢有所變更也。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近人朱師轍曰：「杜摯與王稽攻趙，見國策。」「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何故之法？」帝王不相復，漢書武帝紀元朔六年夏六月詔曰：「朕聞五帝不相復禮，三代不同法。」顏師古注：「復，復讀如復。」說文：「復，行故道也。」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太平御覽七十六引六韜曰：「昔柏皇氏、栗陸氏、驪連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此皆古之王者也。未使民，民化；未賞民，民勸。此皆古之善爲政者也。」至於伏羲氏、神農氏教民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語與此同。怒疑讀爲孥。書甘誓：「不用命，戮於社。予則孥戮汝。」湯誓：「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蓋古者誅而有孥，起於夏后氏與？或曰：案荀子君子篇：「刑罰不怒罪，爵賞不踰德。」又：「刑罰怒罪，爵賞踰德。」皆怒踰對文。王先謙曰：「怒踰皆過也。方言：『凡人語而過，東齊謂之弩。』又：『弩猶怒也。』是怒卽過也。」然則此云誅而不怒者，誅而不過之謂。曲禮鄭注：「誅，罰也。」禮鴻案：或說亦通。商君行刑重其輕者，是誅而怒矣。則以時勢又變也。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荀子正論篇曰：「王者之制也，視形勢而制械用，土地形制不同者，械用備飾不可不異也。」楊倞注曰：「卽禮記所謂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器械異制，衣服異宜也。」

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嚴萬里曰：「元本、范本作不必古，史記作不法古。今據秦本。」禮鴻案：不必法古義最完密。云法古者，正對杜摯法古無過語而發；云不必者，古固可以法，可以不法，惟便於事耳。戰國策亦作便國不必法古。湯、武之王也，不脩古而興，嚴萬里曰：「諸本及史記作循古，今據司馬貞索隱改。」王時潤曰：「脩、循二字隸書形近，故易致誤。此當依諸本作循爲是。」禮鴻案：王說是也。此云湯、武不循古而興，已爲開塞篇發端矣。夏殷之滅也，不易禮而亡。嚴萬里曰：「元本作殷、夏，史記同，秦本、范本作商、夏。又史記無之滅也、之王也六字。」朱師轍曰：「司馬貞曰：『指殷紂、夏桀。』」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嚴萬里曰：「史記作反古者不可非，循禮者不足多。」君無疑矣。」孝公曰：「善！吾聞窮巷多恠，玉篇：「恠，鄙也。俗作恠。」此謂窮巷之人多鄙也。鄙者，莊公十年左傳，曹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是其義也。又說文：「邇，行難也。」引易「以往邇」。今易作吝。蓋邇本字，吝假借字，恠恠並俗字。行難即不能遠謀也。御覽一百九十五引作窮巷多恠，新序作窮鄉多怪，未可從。曲學多辨。莊子天下篇曰：「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也。」又秋水篇曰：「曲士不可以語於道者，束於教也。」是曲者褊隘之謂。辨同辯。范本作多辯。愚者笑之，知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喪焉。孫詒讓曰：「笑之新序作之笑，與下文狂夫之樂正相對，是也。當據乙正。」禮鴻案：孫說是。喪疑當作哭。愚者之笑與賢者哭焉爲對，狂夫之樂與知者哀焉爲對，錯綜其文耳。戰國策作「狂夫之樂，知者哀焉；愚者之笑，賢者戚焉」語相似。拘世以議，寡人不之疑矣。」於是遂出墾草令。簡書曰：「范本無於是遂出墾草令句。」禮鴻案：史記商君列傳曰：「孝公曰：『善！』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秦本紀：「孝公元年，衛鞅西入秦。三年，說孝公變法修刑，內務耕稼，外勸戰死之賞罰。孝公善之，甘龍、杜摯等弗然，相與爭之。卒用鞅法。百姓苦之。居三年，百姓便之。乃拜鞅爲左庶

長。」據本紀則變法之議在孝公三年，爲左庶長在六年。足補列傳之所略。

## 墾令第二

案：此篇所言，乃墾令之所從出，非卽令也。篇題蓋後人加之。玉篇：「墾，耕也。」漢書食貨志：「董仲舒曰：『商鞅之法，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仟陌，貧者亡立錐之地。』」

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稽，留也。斬令篇曰：「宿治則削。」則農有餘日。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則農不敗。嚴萬里曰：「范本作不救，譌。」禮鴻案：指海本亦作救。校曰：「數字誤，七國考引作敝。」王時潤曰：「當依崇文本作不敝，救卽敝字之誤。」農不敗而有餘日，則草必墾矣。俞樾曰：「此當作『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則農不敗；百官之情不相稽，則農有餘日。農不敗而有餘日，則草必墾矣。」傳寫誤奪耳。王時潤曰：「俞氏補百官之情不相稽句，當矣。然以爲必在邪官二句下，則殊不然。此文兩百官句當相連。下文云：『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糴。』（糴糴二字，王自互易之。下同。說見彼。）農無得糴，則窳惰之民勉疾。商無得糴，則多歲不加樂。」又曰：「聲服無通於百縣，則民行作不顧，休居不聽。休居不聽，則氣不淫。行作不顧，則意必一。」皆先承次句，後承首句，與此一律。且惟其兩句適相連接，故易致脫誤。」禮鴻案：王說是。

訾粟而稅，則上壹而民平。嚴萬里曰：「諸本作一，元本作壹。下同。」上壹則信，信則臣不敢爲邪。民平則慎，慎則難變。俞樾曰：「臣當作官。下文『上信而官不敢爲邪』可證。」禮鴻案：官不敢爲邪者，上章

云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是也。漢書枚乘傳：「舉吳兵以警於漢。」李奇曰：「警，量也。」說文：「稅，租也。租，田賦也。」蓋謂案畝而稅，量一畝所出粟而賦之，額既一定，故上壹而民平。平者，出粟有度，無過不及，故農者慎以求中程而已，有恒心而不思遷也。上信而官不敢爲邪，民慎而難變，則下不非上，中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則壯民疾農不變。疾農卽下章之勉農，猶力田也。壯民疾農不變，則少民學之不休。少民學之不休，此下脫壯民疾農不變句。下章可相比例。則草必墾矣。

無以外權爵任與官，以農戰而已矣。下篇所謂作壹也。則民不貴學問，又不賤農。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交，接也。不與外務接。無外交，則國勉農而不偷。嚴萬里曰：「范本闕國字，諸本有。」禮鴻案：范本無國字是。明董說七國攷引亦無國字。禮表記：「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鄭玄注：「偷，苟且也。」又荀子禮論篇曰：「怠惰偷懦之爲安。」則偷與怠惰，其義一也。說文無偷字，本字作渝。「渝，薄也。」周禮地官：「大司徒之職，施十有二教，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渝。」鄭注：「渝，謂朝不謀夕。」民不賤農，則國安不殆。國安不殆，勉農而不偷，則草必墾矣。陶鴻慶曰：「此文當云：『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國安不殆。民不賤農，則農勉而不偷。國安不殆，農勉而不偷，則草必墾矣。』今本國安不殆與農勉而不偷二句互誤，則上下文義不貫。勉農上衍國字，卽元文之未盡泯者。又案：勉農二字互倒。下文云：『農無得耀，則窳惰之農勉疾。』算地篇云：『故其農勉而戰戢。』並其證也。」禮鴻案：陶氏易句，於文固似從順。然卽今本刪一國字，卽亦未爲不可通也。且民無外交則心壹，故能勉農。農者，國之本，民不賤農，故國本固而不殆。其義甚長，未可輒改。又，此文有兩勉農，下勉農當依陶氏改作農勉。上勉農則蒙民不貴學民字而言，言民勉力務農也。本非誤倒，亦不當乙。

祿厚而稅多，食口衆者，敗農者也。謂官之祿厚食稅多足以養游惰不耕之民。則以其食口之數賤而重使之。孫詒讓曰：「賤當爲賦之誤。」則辟淫游惰之民無所於食。辟讀爲僻。民無所於食則必農。俞樾曰：「民字衍文也。上云則辟淫游食，（王時潤曰：「程榮、陳仁錫兩明本及崇文本均作游食。」）禮鴻案：范本及七國攷引亦作游食。俞氏所據，則孫星衍本也。」之民無所於食，此云無所於食則必農，兩文相承。若有民字，必并有辟淫游食之五字，於文方足。今無此五字，故知亦無民字也。下文云：『壹山澤，則惡農惰慢倍欲之民無所於食，無所於食則必農。』文與此同，可證矣。施氏先秦諸子本正無民字，當據以訂正。禮鴻案：民字不必衍。蓋承上而言，自知此爲辟淫游惰之民也。俞說殊泥。農則草必墾矣。

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糴。說文：『糴，市穀也。糴，出穀也。』農無得糴，則窳惰之農勉疾。史記貨殖列傳：「地勢饒食，無饑饉之患，以故皆窳。」徐廣曰：「皆窳，苟且墮嬾之謂也。」商無得糴，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窳惰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王時潤曰：「糴糴二字當互易。商子原文當作『使商世得糴，農無得糴』……蓋商子之意，以農爲穀之所自出，如聽其市穀而食，則窳惰之農無所憚，將終其身不肯從事於田野，而荒蕪可立待矣。故必使之不得市穀而食，而後窳惰之農勉疾也。商則素不耕稼，勢不能不市穀而食。然使挾其多錢善賈之長技，以積穀而居奇，則豐歲可以賤其值而收之，飢歲可以昂其值而出之；一遇水旱偏災，無數謹願農民，其生死悉系於三四奸商之手，尚何富強之可望？故必使商人不得操出穀之權，而後農商不以歲之豐歉殊其苦樂。且商必待農而後食，斯商怯而欲農矣。今本糴糴二字上下互誤，故其義難通矣。然周氏涉筆已摘此兩言詆商君，則二字之互誤，蓋自宋已然矣。』簡書曰：「商鞅之意，蓋以商賈所以通貨賄，

而食爲民天，非商賈所可操縱，故令商無得糴者，卽禁商人乘穀賤居積也。至於器械易粟，粟易布帛，正國家調濟四民之道；商民日食，誰得而禁其市穀？然則農無得糴奈何？曰：農人服田力穡，自食之餘，悉奉官公。幽風諸什，可以證見。耕三餘一，耕九餘三，權一操之君上，農人何能自由？卽本書壹言篇『農則易勤，勤則富，富則廢之以爵而不淫』及斬令篇『民有餘糧，使民以粟出官爵』，可見農食餘穀，應全入官。在古卽耕三餘一之遺法，後世卽納粟授官之惡例。管夷吾生商君前，其治齊也，以官山海，而兼重農戰。管書亦殘闕，然輕重諸篇中尚可考見其治粟方法，足爲商書佐證者。如輕重六、國蓄第七十三云：『國有十年之蓄，而民不足於食，是皆以其技能望君之祿也。君有山海之金，而民不足於用，是皆以事業交接於君上也。故君上挾其食，守其用，據有餘而制不足，故民無不累於上也。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治國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此見農穀糴糴之權操之君上。又云：『凡將爲國，不通於輕重，不可爲籠以守民；不能調通民利，不可以語制爲大治。是故萬乘之國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有千金之賈。然則何也？國多失利，則臣不盡其忠，士不盡其死矣。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賈游市，乘民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彊者能守；分財若一，知者能收；知者有十倍人之功，而愚者有不賡本之事；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此可見君國者欲調通民利，使貧富齊而法令行，則於歲之凶穰，穀之貴賤，其輕重緩急均須操之於上，而農與商均不能爲役也。又曰：『歲適美，則市糴無予，而狗彘食人食；歲適惡，則市糴釜十緡，而道有餓民。然則豈壤力不足，而食固不贍也哉？夫往歲之糴賤，狗彘食人食，故來歲之民不足也。』又曰：『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故守之以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纏千萬；千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纏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未耜械器種饋糧食畢取贍於君，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然則何？君

養其本謹也。春賦以斂繒帛，夏貸以收秋實，是故民無廢事，而國無失利也。」又曰：「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此可見糴糴之權不操於君上，則民之貧富不齊，無能以賞罰督之農戰也。綜觀管子之言，可推商君書大旨農穀出入不容農商私擅，商無利則怯而務農，農不淫而勉疾於農爲其本意。」禮鴻案：王說糴糴二字當互易，是也。農者必當食其所自耕齋，若令得糴而食，則窳惰而不耕矣。所謂窳惰者，謂去畎畝而事他，非必無所事事而後謂之窳惰也。使農者得事末作而有所於食，其所得愈於力耕而事力易，此商君之所疾也，故令無得糴以堙其源爾。簡氏謂糴糴之權當一操之君上，不容農商私擅，固爲通論，然非此章之旨。又案：此文衍「多歲不加樂則」六字，當云：「商無得糴，則多歲不加樂，饑歲無裕利。」

聲服無通於百縣，王時潤曰：「謂淫聲異服也。」禮鴻案：史記六國表：「秦孝公十二年，初取小邑爲三十一縣令。（秦本紀作四十一。）十三年，初爲縣，有秩史。」漢書百官公卿表：「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巡禁賊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友人青陽洪自明誠曰：「百縣二字，除丹令外，已早見於逸周書作雒解。左哀二年傳：『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周書、左傳皆郡在縣下。」禮鴻案：郡縣說又見定分篇。則民行作不顧，休居不聽。顧指服言，聽指聲言。「行作不顧，休居不聽」，行作休居互文，行作亦不聽，休居亦不顧也。休居不聽，則氣不淫；行作不顧，則意必壹。意壹而氣不淫，則草必墾矣。

無得取庸，則大夫家長不建繕，墨子兼愛中篇：「今家主獨知愛其家。」孫詒讓閒詰曰：「家主，謂卿大夫也。」

周禮春官敍官鄭注云：『家，謂大夫所食采地。』愛子不惰食，漢書疏廣傳曰：『廣既歸鄉里，日令家共具設酒食，請族人故舊賓客與相娛樂。數問其家金尚餘幾所，趣賣以共具。居歲餘，廣子孫竊謂其昆弟老人廣所愛信者曰：『子孫幾及君時頗立產業基址，今日飲食費且盡，宜從丈人所勸說君買田宅。』老人卽以閒暇時爲廣言此計。廣曰：『吾豈老諒不念子孫哉？顧自有舊田廬，令子孫勤力其中，足以共衣食，與凡人齊。今復增益之，以爲贏餘，但教子孫怠惰耳。』然則此之建繕，殆將遺愛子以資生之業歟？是卽廣所云但教之怠惰矣。惰民不窺而庸。而庸屬上句絕，言不皆窺而爲人傭也。民無所於食，是必農。大夫家長不建繕，則農事不傷；愛子惰民不窺，俞樾曰：『此承上文而言，亦當作『愛子不惰食，惰民不窺』。因有兩惰字，寫者於上惰字下卽接寫『民不窺』，遂并誤刪上不字耳。』禮鴻案：此未是。不窺總愛子與惰民言之，言不窺，足以包不惰食矣。無煩增字。又，此文雖愛子惰民並言，而實側注惰民。則故田不荒。故田，舊田也。農事不傷，農民益農，則草必墾矣。簡書曰：『無得取庸，則大夫家長不建造修繕，則農時不奪。故下文申之曰：『大夫家長不建繕，則農事不傷。』管子輕重篇：『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冢墓，理宮室，立臺榭，築牆垣；北海之衆無得聚庸而煮鹽。』夫齊本官山府海，敬仲且擅魚鹽利以伯齊，猶不許聚庸煮鹽以害農時而傷農。管、商同是法家，商子又專恃農戰圖強，其重視農時，令大夫家長不得取庸建繕，自屬必要。取應讀若聚。』禮鴻案：庸讀爲傭。

廢逆旅國語晉語：『陽處父如衛，反過甯，舍旅逆於甯嬴氏。』韋昭注：『旅，客也。逆客而舍之也。』晉書潘岳傳：『時以逆旅逐末廢農，姦淫亡命，多所依湊，敗亂法度，敕當除之。岳議曰：『語曰：許由辭帝堯之命，舍於逆旅。外傳曰：晉陽處父過甯，舍於逆旅。魏武皇帝亦以爲宜，其詩曰：逆旅整設，以通商賈。然則自堯到今，未有不得客舍之法。唯商鞅尤之，固非聖世之所言也。』則姦偽、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此爲來舍者。逆旅之民無所於食，

嚴萬里曰：「秦本、范本作無以食，茲從元本。」禮鴻案：此爲逆旅主人。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後漢書百官志引風俗通曰：「漢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蓋行旅宿會（案漢書高帝紀顏師古注：「會當作食。」）之所館。亭吏舊名負弩，改爲長，或稱亭父。」然則行旅頓宿，官爲之處，故民所私設逆旅可廢也。又志言亭有亭長，以禁盜賊，蓋亦因秦之制。是以邪辟之民不得溷也。潘氏所譏，殆未攷當時之實。自明日：「古有公館，有私館。（曾子問。）周書大聚篇之舍，周官遺人之路室候館，皆公館也。檀弓言夫子曰：『生於我乎館。』孟子稱樂正子館舍未定，觀遠臣以其所主，皆私館也。然羈旅之委積掌於遺人，則行旅之館古亦官爲之處可知矣。」

壹山澤，則惡農、慢惰、倍欲之民無所於食。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朱師轍曰：「壹山澤，謂專山澤之禁，不許妄樵采佃漁。倍欲，猶多欲也。」

貴酒肉之價，重其租，租，稅也。令十倍其樸。樸猶本也。然則商賈少，白虎通義商賈篇：「商之爲言商也，商其遠近，度其有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也。賈之爲言固也，因其有用之物，以待民來，以求其利者也。行曰商，止曰賈。」農不能喜酣奭，俞樾曰：「詩采芑篇『路車有奭』，毛傳：『奭，赤貌。』字亦作絕。瞻彼洛矣篇『棘軛有奭』，白虎通爵篇引作『棘軛有絕』，是也。奭爲赤貌。此以酣奭連文，蓋謂酒醉而面赤矣。」簡書曰：「農不能喜酣而面赤，文嫌尤瑣。竊疑喜應讀嬉遊無度之嬉，奭疑卽大臣大字之重出而譌者。」禮鴻案：簡氏以俞說尤瑣，不爲無理。但大奭字形繁簡懸殊，且酣奭兩見，而簡一皆以爲贅字而欲刪之，尤爲近誣。案詩大雅蕩曰：「內曼中國。」傳：「曼，怒也。不醉而怒謂之曼。」孔疏：「怒不由醉，而云不醉而怒者，以其承上醉事，嫌是醉時之怒，故辨之焉。」據孔氏說，則毛公此訓，由望文而生，凡怒皆得謂之曼，廣韻：「曼，怒也。」是也，不止不醉之怒也。此喜酣奭疑奭爲曼字之誤，謂醉而至怒，極言其沈涵也。喜當讀嬉，簡說是也。大臣不爲荒飽。七國攷引不下有能字。商賈少，則上不費粟。民不能善

酣奭，則農不慢。王時潤曰：「善酣奭當依崇文本作喜酣奭。」禮鴻案：七國考引亦作喜。大臣不荒，則國事不稽，主無過舉。上不費粟，民不慢農，則草必墾矣。漢書文帝紀：「酺五日。」文穎曰：「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今詔橫賜，得令會聚飲食五日也。」唐律疏議名例疏曰：「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囚，晉書刑法制作綱。）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傳授，改法爲律。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廢三篇，謂九章之律。」然則漢律因秦，三人無故羣飲罰金，其猶商君成法歟？

重刑而連其罪，朱師轍曰：「史記商君傳：『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司馬貞索隱：「一家有罪，而九家連舉發。若不糾舉，則十家連坐。」禮鴻案：史記收司當作牧司。方言十二：「牧，察也。」余別有說。則褊急之民不鬪，說文：「急，褊也。」下篆云：「辯，憂也。」一曰：急也。」案：「急褊也。」褊卽下篆辯之假借。「辯憂也」一曰急也。」憂義無徵，憂依許書當作憇，蓋卽急字之誤。急誤作憇，校者以未誤之本注其下云：「一曰：急也。」遂誤合之，非辯有兩義也。說文急辯互訓，此文褊急同義連文，辯急褊急同。又作弁急，段玉裁說。很剛之民不訟，怠惰之民不游，費資之民不作，自明曰：「怠惰費資皆承上事言。作，爲也。」巧諛惡心之民無變也。朱師轍曰：「無變，謂無變詐。」五民者不生於境內，則草必墾矣。

使民無得擅徙，嚴萬里曰：「秦本、范本作擅從，譌。元本作擅徙。」則誅愚亂農農民無所於食而必農；俞樾曰：「誅通作朱，莊子庚桑楚篇：『人謂我朱愚。』卽此誅愚矣。太玄童次：『七修侏侏。』范望注曰：『侏侏，無所知也。』義與愚近。作誅作朱，並侏之假字。說文金部：『錮，鈍也。』亦聲近而義通。」孫詒讓曰：「俞釋誅愚，是也。此疑當作『則誅愚亂農之民無所於食而必農』，之字草書與重文相似，故誤爲兩農字也。」禮鴻案：孫改農爲之，是也。誅愚之義，自

俞氏讀爲侏愚，幾成定論，無復異議。惟王時潤雖用其說，而曰：「又案朱愚猶言譎張。」（此見王氏商君書研究，載湖南大學文哲叢刊卷一。）蓋始有疑乎？俞說之未安。夫欲農不變業，惟在愚之。下云「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即爲明驗。本章言愚心躁欲之民者，第重在躁欲，謂其躁欲易惑耳。謂愚魯可以亂農，殆甚難安。王氏疑之，不爲好異。特訓誅愚爲譎張，未有所據，故亦不自安耳。竊謂誅愚乃疊韻諛語，其義當求之於聲。蓋誅愚者，莘嶽、崖嶺、嵯峨、作鄂之轉，聲皆相同。說文下曰：「叢生艸也。象莘嶽相並出也。」文選木華海賦：「啟龍門之崖嶺。」李善注：「崖嶺，高貌。」嵯峨則卽崖嶺之異文耳。爾雅釋天：「太歲在酉曰作噩。」開元占經引李巡、孫炎皆作作鄂。孫云：「物落而枝起之貌。」蓋謂草木方茂，則葉多枝重而垂；及葉既凋隕，則枝挺起也。然則出也、高也、起也並喬健之稱，誅愚云者，正謂桀巧之民，不安於農，且足以招愚心躁欲之民相與他務，故曰亂農耳。書盤庚中篇：「暫遇姦宄。」王引之曰：「四字並列，暫讀曰漸，漸詐欺也。莊子胠篋篇：「知詐漸毒。」荀子正論篇：「上幽險，則下漸詐矣。」是詐謂之漸。遇讀隅墮智故之隅，字又作偶。淮南原道篇曰：「偶墮智故，曲巧僞詐。」皆姦邪之稱也。本經篇曰：「衣無隅差之削。」高誘注曰：「隅，角也。差，邪也。全幅爲衣裳，無有邪角。」衣邪謂之隅差，人邪謂之偶墮，聲義皆相近矣。（詳經義述聞三。）本篇誅愚，又卽暫遇偶墮之轉。偶墮卽暫遇誅愚之倒耳。榷而論之，暫遇一詞，姦宄一詞，姦宄雙聲，暫遇轉自誅愚、莘嶽、嵯峨，初本疊韻也。暫遇變且分而爲莊荀之漸，漸字本義並非智詐；變且倒爲淮南之偶墮，偶字本義亦非姦邪。蓋義本依聲，不可拘執一字爲說。王氏說書四字各自爲義，蓋亦微誤也。今以暫遇解誅愚，則協於亂農之義矣。愚心躁欲之民壹意，則農民必靜。農靜，誅愚，簡書曰：「農靜誅愚下宜補亂農之民欲農六字。」則草必墾矣。王時潤曰：「此卽管子使士農工商羣萃州處之遺法也。」

均出餘子之使令，以世使之，又高其解舍，解讀作解。廣韻：「廨，公廨。」此蓋謹其出入，使不得游事

人也。七國攷引作解。或曰：「解舍爲戰國法制術語，謂免除兵役及其他徭役也。」韓非子五蠹篇：「故事私門而完解舍。」可證解舍爲免除兵役。高其解舍者，提高免除兵役條件也。」存參。令有甬官食槩，甬官，主斗斛之官。禮記月令：「仲春角斗甬，正權概。」注：「甬，今斛也。概，平斗斛者。」概卽槩字。此謂餘子在役者有主斗斛之官賦之食，而食則有概，不得多也。甬官與食槩文相對，或讀官食槩連文者，非也。不可以辟役，辟讀爲避。而大官未可必得也，則餘子不游事人，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自明日：「周官小司徒：『大故致餘子。』」先鄭謂羨卒，卽民之子弟。後鄭以爲卿大夫之子。二說不同。實則餘子之名通貴賤，正以外皆爲餘。周官、周書、管子諸書餘子皆指民之子弟言，左宣二年傳及此文之餘子皆指卿大夫之子言。（孫疏獨於商君書失引。）此文云世使之，高其解舍，大官未可必得，又限其食粟，使不得辟役游事人，以迫之爲農，其爲世祿漸廢門閥既衰之卿大夫子顯然也。此文言世家子，下文言在位臣。」

國之大臣諸大夫，博聞、辯慧、游居之事皆無得爲，無得居游於百縣，則農民無所聞變見方。朱師轍曰：「家大人曰：『方當作放。農民不放效居游也。』」禮鴻案：此說是也。惟方字自有比方依效之義，無須改作放耳。朱氏父名孔彰，字仲我。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從離其故事，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此下當有愚農疾農四字。知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矣。

令軍市無有女子，朱師轍曰：「史記馮唐傳：『軍市之租，皆自用饗土。』」索隱：「謂軍中立市，市有租。租卽稅也。」而命其商令人自給甲兵，嚴萬里曰：「秦本、范本作自拾，此依元本。」使視軍興。王時潤曰：「視猶比也。」

禮鴻案：軍市之商常倚軍之勢以巧偷豪奪，既仰於軍以取贏，故因多賦以軍實，亦所以抑之也。軍興之時，人給甲兵，平時則否；軍市之商，平時亦賦之。又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則姦謀無所於伏，盜輸糧者不私稽，輕惰之民不游軍市。盜糧者無所售，送糧者不私，輕惰之民不游軍市，則農民不淫，國粟不勞，勞謂耗折也。參農戰篇「此謂勞民」說。則草必墾矣。陶鴻慶曰：「私輸糧卽下所云盜糧，謂姦民私售者也。輸糧者不私稽卽下所云送糧，謂官役輸送者也。不私稽，謂予以程限，不得稽留也。輸糧上不當有盜字。（下文云：「令送糧無取僦，無得反庸，車牛輿重設必當名，然則往速徠疾，則業不敗農。」卽輸糧者不私稽之義。）送糧者不私五字重複無義，當爲衍文。今輒正其文云：『又使軍市無得私輸糧，則姦謀無所於伏；輸糧者不私稽，則輕惰之民不游軍市。盜糧者無所售，輕惰之民不游軍市，則農民不淫，國粟不勞，則草必墾矣。』今本有脫文，有複文，遂不可曉。」

百縣之治一形，近人陳啟天曰：「刑，體制也。」則從迂者不敢更其制，孫詒讓曰：「下文有『迂者不飾，代者不更』，則官屬少而民不勞」，則此當作『從迂不飾，代者不敢更其制』。今本脫不飾代三字，致與下文不相應。王時潤依孫說補不飾代三字，曰：「從迂二字無義，當爲徙遷之譌。蓋從俗作從，與徙形近；遷俗作迂，與迂形近；故徙遷二字譌從迂耳。下文迂者亦遷者之譌。徙遷指舊令長言，猶今人所謂前任。代者指新令長言，猶今人所謂後任。此言百縣令長之政治須活動於同一法令形式之中，前任遷徙時固不得任意僞飾，後任替代時亦不敢借故紛更。」過而廢者不能匿其舉。嚴萬里曰：「秦本作匿其過舉。」禮鴻案：「此蓋謂有過當廢者，人必舉之，不得匿也。」立本篇曰：「舉必得而法立。」亦謂舉其過也。下句「過舉不匿」，謂有過則必被舉發而不得匿，過舉二字不連讀。此句匿其舉，秦本作匿其過舉，過字乃校者誤讀下句而增之，不當從。過舉不匿，則官無邪人；迂者不飾，代者不更，則官屬少而民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不勞。官無邪則民不敖，民不敖則業不敗，王時潤曰：「敖與遨通，謂遨游以避邪官也。」官屬少徵不煩，俞樾曰：「徵上當補則字，方與通篇文法一律。」民不勞則農多日。農多日，徵不煩，業不敗，則草必墾矣。

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惡爲商也。商有疑惰之心。農惡商，商疑惰，則草必墾矣。

以商之口數使商，令之廝輿徒重者必當名，王時潤曰：「呂氏春秋音初篇高誘注訓之爲其，此令之亦當爲令其。」廝崇文本作斯，蓋之字舊注誤入正文者。」簡書曰：「廝卽廝養，與輿徒同類。古制力役之徵除在官者惟奴隸廝輿之屬不當名。」商君廢井田，力役數十倍於周制。鄭樵通志食貨略引漢孝武卽位，董仲舒說上曰：『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供；使民不過三日，其力易足。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至三十倍於古』云云。（禮鴻案：此見漢書食貨志、通志錄之爾。）然雖如是，而奴隸廝輿之屬仍不當名。如本書境內篇：『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者箸，死者削。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爲庶子，級乞一人。其無役事，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其役事，隨而養之。』此有爵者所乞之一人，自然爲不當名之身。鞅以農戰圖強，雅不欲人口多流於傭奴以病國。故於有爵者方且限其庶子之數，而令民家富子壯分異，家貧子壯出贅，民有一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凡此皆欲驅民於本作，使爲國供役者衆。商賈貿遷有無，操奇計贏，其力足以蓄養惰民而爲之廝養或輿徒，卽國家少一力農勤戰之良民，此豈商君所容許？故曰：『以商之口數使商，令之廝輿徒重者必當名。』蓋謂商之口數既依正供而輸役，卽其廝養家丁，在官屬或農家不當名者，在商仍須輸役當名。重者必當名，言重出者卽必令當名耳。此其意在困商，使商歸農，故下文緊接曰：『則農逸而商勞。』（禮鴻案：簡說大體是也。然以重爲重出，則不知何者乃爲重出？若云商之廝役重出，則官與農之廝役重出卽不當名乎？愚謂重當作童。）禮記檀弓：『與其鄰重注往，皆死焉。魯人欲勿殤重注往。』

皆當爲童。是其例也。說文：「男有臯曰奴，奴曰童。」童爲僮奴本字，廝與徒童四字同類並列，與徒亦不連讀。下章「車牛輿重設必當名」，重亦不作重出解。簡誤解彼文，故併此誤之耳。廝崇文本作斯，指海本同。此廝之古字，當是商君書舊本如此，後人以今字改之耳。王以爲誤，亦非也。文選沈休文奏彈王源：「罔計廝庶。」注：「漢書曰：『有廝養卒。』」薛傳均文選古字通疏證曰：「說文云：『斯，析也。』毛公陳風傳同。是爲廝者本主析薪，故廝字卽從斯字得聲也。」左傳哀二年杜預注「去廝役」，釋文作斯，云：「如字，字又作廝，音同。」蓋古者廝字多借斯爲廝，如周易旅初六爻辭「斯其所取灾」。王注云：「斯賤之役。」何休注公羊云：「艾草爲防者曰廝，汲水漿者曰役。」蘇林注漢書云：「廝，取薪者。」韋昭曰：「析薪曰廝。」斯與廝古今字耳。漢書嚴助傳：「廝輿之卒。」顏師古曰：「廝，析薪者。輿，主駕車者。此皆言賤役之人。」廣韻：「徒，隸也。」者疑當作皆。當名猶言應役也。則農逸而商勞。農逸則良田不荒，商勞則去來賚送之禮無通於百縣。廣韻：「賚，遺也，送也。賚，俗。」七國攷引作賚。則農民不饑，良田不荒故。饑當作飢。說文：「穀不孰爲饑。飢，餓也。」義別。後放此。行不飾。齊送無通於百縣故。飾，爲淫服觀美也。農民不饑，行不飾，則公作必疾，而私作不荒，則農事必勝。勝，任也，堪也。農事必勝，陶鴻慶曰：「必字涉上句而衍。」則草必墾矣。

令送糧無取僦，無得返庸，庸讀爲傭。玉篇：「僦，質也。傭，質也。」往曰僦，返曰庸，文相避耳。此謂送糧之車無論往返皆不得私受人載而取值，致載重行遲也。車牛輿重設必當名，牛以挽車輿者。漢書韓安國傳：「王恢李息別從代主擊輜重。」顏師古曰：「重，謂載重物車也。」車牛皆徵發之，則載少車輕行速。然則往速徠急，則業不敗農。業不敗農，則草必墾矣。